

訴願人 許順吉

送達代收人 社團法人台灣  
人權促進會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08 年 1 月 21 日北監戒字第 1082700036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因案進入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（下稱臺北監獄）服刑，嗣訴願人於獄中曾數度外醫急救，訴願人之家屬為瞭解原因，爰委請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，以該會職員顏○○為申請人，並向臺北監獄表明係訴願人代理人之意旨，於 108 年 1 月 7 日向該監申請訴願人自 107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7 日止之下列資料：一、舍房、工廠、外醫門診（急診）、住院之日誌簿；二、違規紀錄；三、急診外醫過程影像；四、平日於舍房內影像；五、違規期間於考核房內影像案（下稱系爭資訊）。案經臺北監獄以 108 年 1 月 21 日北監戒字第 1082700036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回復略以，經審案內所請資料，事涉該監管理及收容人隱私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之範疇，從而否准申請。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

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、「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」、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第3條、第5條、第12條第2項前段、第18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即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(即資訊分離原則)。至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，則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，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250號、107年度判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，依上開說明，核屬政資法第3條所稱之政府資訊，臺北監獄自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，惟臺北監獄僅以系爭資料事涉該監管理及收容人隱私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之範疇為由，一概否准訴願人申請，於法即有未洽，爰將系爭書函撤銷，由臺北監獄於15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另訴願人所請陳述意見乙節，因已命臺北監獄於15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，業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楊秀蘭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
提起行政訴訟。